

大榭合伙企业可以注册哪种类型？

产品名称	大榭合伙企业可以注册哪种类型？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宁波、深圳、共青城、珠海设立办事处
联系电话	13534189202 13534189202

产品详情

合伙企业有哪些？第一次认识合伙企业，你也许只知道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两个法律名词，但是合伙实际上并不只是其中的内容。这篇文章将从以下几个角度简要地介绍合伙企业的分类和使用场景：伙伴关系的分类。从性质划分根据使用场景进行划分。有没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01合伙制分类。按照性质划分，则是普通合伙、特别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在《合伙企业法》中，有三类合伙关系。一般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负连带责任。特别普通合伙：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而产生的合伙债务，其他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依据《合伙企业法》第55条，该条款主要适用于“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向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也属于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未履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实际操作中，在以下情况下，将使用到伙伴关系。（1）私募基金。主要包括公司制度、契约制度、合伙制度三种形式。私人股本投资基金的形式是多孔型的，而且都是采用有限合伙形式。（2）会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可以采取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的形式。就实务而言，会计师和律师都是专业人员，缺乏充分的根据，对会计师设立的有限责任强制律师采取有限责任。因此，2018年4月3日，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大小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财会[2018]5号），促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财会）。（3）律师事务所。律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可由律师合伙成立，由律师个人设立或由国家出资设立。合伙人制可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成立。但是合伙律师事务所是一个“另类”，从严格意义上讲，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合伙企业，直接到司法局而非工商部门登记。以上表格中的其他所有主体都需要在工商部门注册为合伙企业，同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法律企业法第107条规定，非企业的专业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实行合伙制，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适用本法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这是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的基础。此外，没有发现有关律师事务所适用《合伙企业法》的其他条款。但是，在与律师事务所判例相关的争议中，适用《合伙企业法》判决的案件比较多。本文认为，律师事务所有关合同的内容可以在基本上参照合伙类合同的内容进行。然而，要注意的是，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执业律师可以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而其他人员则不得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为了推动专业中介服务业的转型，放松市场管制，一些地方利用地方立法权力，在这方面做出了突破。例如，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海南特区律师条例》。该法第18条第2款规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均可成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特别合伙人，但其出资份额和数量不应超过25%，不得作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4)股权激励中的持股平台。对于A公司给予员工股权激励，通常建立一个合伙企业B作为A公司的股东，员工作为B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地享有A公司的股权权益。这时B常以有限合伙形式出现，由A公司创始股东担任B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股权激

励方案外，如果股东人数超过上限，或大股东希望更好地控制A公司，还可以将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5)税项需要。这种合伙制类似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不是法人，就像少数人合伙做生意一样，在法律上不对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从这点来说，就避免了双重征税。

02要不要建立合伙关系？正如公司法对股东主体资格基本没有限制一样，《合伙企业法》对于合伙人的主体资格也是比较宽松的，其关键是与设立公司相比设立合伙企业的利弊。基本来说，除了上述具体情形外，没有哪一种情况需要合伙成立，而是应当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不太适合创业)。有许多法律规定，必须经批准后才能取得资格许可，不得由合伙企业(如快递业)经营。虽然合伙制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允许劳务出资、灵活约定分配比例等优势，但是这些要求在有限公司形式下也可以满足，包括“一方为公司提供服务，取得股权”等。一般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存在较大的风险。这就是说，对于不能“控制”合伙关系的普通合伙人，等于将自己的性命让给了别人，不合理且没有必要，完全可以采取公司形式；对于“掌握”合伙的人，采用合伙形式还算可行，但相对而言也不太方便，尤其仍存在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这一“硬伤”。在实践中常提到的大公司中的“合伙，合伙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而是在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前提下，对表决权、控制权的一种特殊安排，有时仅仅是一种“荣誉”。所以，律师在接受合伙协议起草审查任务时，如果发现合伙协议并非典型的使用场景，则应与当事人进一步沟通，了解其目的，必要时建议调整主体形式，然后调整合同类型，而不要直接起草审查合伙协议。显然，是否要建立合伙企业的考虑，也是相关契约在“宏观-交易结构”层面上的一项重要工作。